#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建议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,提名何曙明先生、齐连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

- 1、.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- 2、董事候选人何曙明先生、齐连澎先生的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、 工作实绩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 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;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、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;不存在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;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何曙明先生、齐连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>	为中节能环保装备)	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	于提名第
七届董事会董事	候选人的独立意见	益署页)		
独立董事:				
 李俊华	 	<del></del> 华	李	

2021年12月16日